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各项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对外投资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适应当前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运营管理和风险管理具有控制与防范作用。

监事签字：

邓 新\_\_\_\_\_

李国荣\_\_\_\_\_

林 海\_\_\_\_\_

林桂曼\_\_\_\_\_

周经本\_\_\_\_\_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